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证监局赣证监发[2012]173号《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发布公告，将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自2007年重组上市以来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情见2012-051号公告）。现将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仁和可立克商标使用权转让事项的承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内容：“2006年本公司受让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仁和可立克商标使用权，受让价2,894.88万元。2007年1月22日本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递转让申请，要求将仁和集团仁和可立克商标使用权转让给本公司，2007年2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后一直未做批复，但本公司一直享有仁和可立克商标使用权。为此2012年1月10日仁和集团作出承诺：自承诺日再给予一年的宽限期限，仁和药业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一步沟通，如确因法律障碍仁和可立克商标使用权仍不能转让，仁和集团将收到的转让费全额返还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与仁和集团按相关程序签订仁和可立克商标使用协议。”

进展情况：多年来仁和集团积极地办理“仁和可立克”两个商标的单独转让，由于在转让过程中涉及法律障碍，仁和集团不能按时按要求转让到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依据承诺内容，仁和集团已于2012年12月7日将商标受让款2,894.88万元全额退回公司并签订了商标无偿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